

安徽合肥警方去年3月破获一起以发行虚拟货币的名义实施诈骗的案件。案件的涉案资金高达1.1亿元，投资者多达2000多人。张女士就是被害人之一，她称投资了一种虚拟货币之后无法提现，投进去的钱打了水漂，意识到自己被骗后马上报警。那么张女士是怎么接触到这种虚拟货币的呢？

被害人

张女士：

当时在群里面，他们天天宣传，然后就拉一些人进去。反正每天好多人进群，那个群看着很热闹。

朋友告诉张女士，投资虚拟货币升值快，来钱多，不妨投资试一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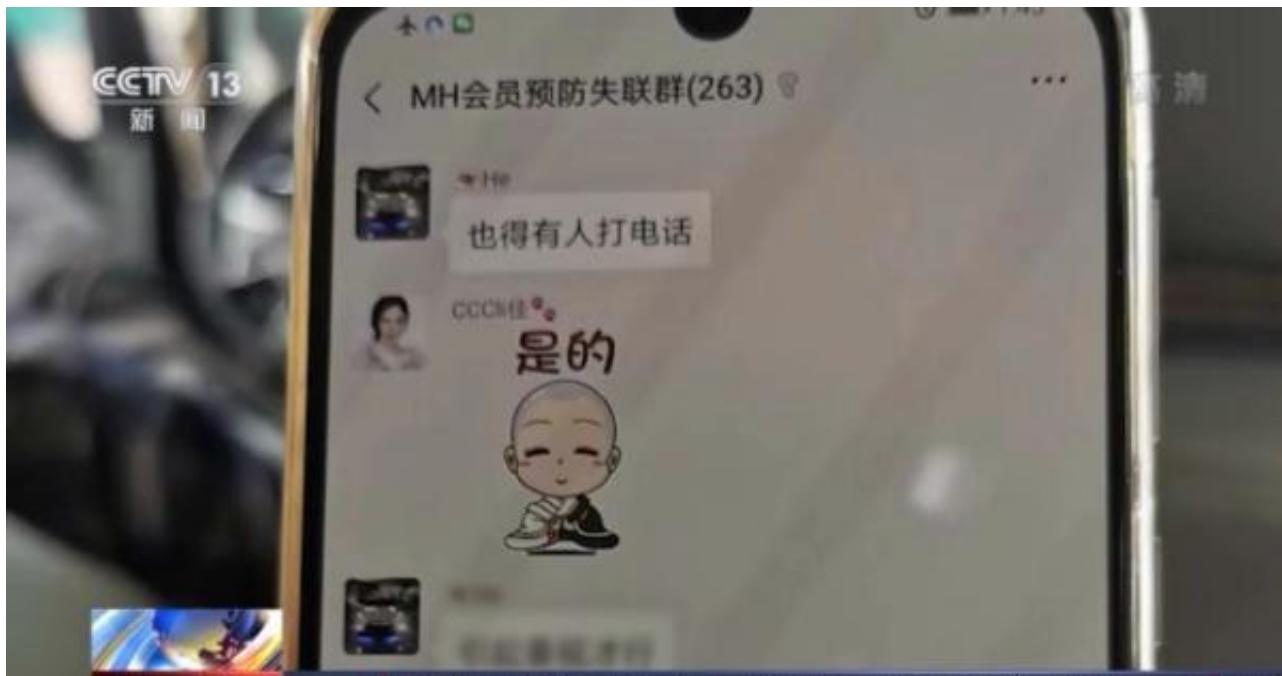
这是一款名为“MH”的虚拟货币，中文名叫“币之家”。虽然张女士有所疑虑，但看着群友的晒单，也经不住朋友的劝说，她还是心动了。

被害人

张女士：

以前股票它不是稳的，涨跌不知道，但这个他说是稳的，每天涨3%。他讲每天涨，只涨不跌。

想要稳赚不赔 须按“币之家”提示操作



随着“币之家”的一路下跌，不少投资者意识到，原来所谓的“高回报”，只是投资平台显示的一个数字而已，他们永远无法将余额提现到自己的银行卡内。

谁在背后操纵 调查涉案公司

合肥蜀山警方接到不少“币之家”投资者的报警之后，立即展开了侦查。那么，这究竟是什么虚拟货币？它是否具有价值？又是谁操纵着它的行情走向呢？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

张伟：

他们发行的所谓的虚拟货币是不需要任何算法就可以无限制生产的一种虚拟货币，就是我们所说的空气币的概念。我国的央行对于它是明令禁止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参与到经营当中。国内银行对于虚拟货币它是一个虚拟的商品或者是一个虚拟的产品，它不是一个货币，不是一个虚拟货币，没有赋予它货币的价值。

“币之家”于2020年2月19日在国外一交易平台发行，开始的售价为2元。



在调查中，警方一步步摸清了这个犯罪团伙的诈骗模式。他们首先注册成立空壳公司，自己设立网站，搭建平台，随后在国外的交易平台发行虚拟币。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侦大队民警 张帆

：在国外的一个交易所平台，把这个币发上去以后，投资人都可以在这个平台上看到这个币始发的价格。因为前期的微信群包括身边亲友的一个宣传，他了解到这个币，大家在看盘的时候就会进行大量的资金涌入，导致短时间的币值会有一定的增长。



安徽 无法提现的投资
成员间基本互不认识，通过网络渠道联系
这个犯罪团伙的内部等级分明，分工明确，除了主要的创始人，团伙成员之间基本互不认识，他们一般通过网络渠道联系。

警方掌握到，这起案件的涉案资金高达1.1亿元，投资者多达2000多人。经过深度研判分析，蜀山警方决定展开抓捕行动。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侦大队民警

张帆：

我们先后驱车赶赴浙江、赶赴江苏徐州、赶赴四川成都，将部分嫌疑人一一抓获归案。

涉案金额高达上亿元 诈骗流程曝光

随着犯罪嫌疑人的全部落网，这起涉案金额高达上亿元的虚拟货币投资案正式告破。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供述，在“币之家”发行之初，他们会找一些在虚拟货币圈有一定号召力的玩家帮他们炒热价格，并给予这些玩家35%的返点。

找“币圈”玩家炒热价格 双方按利分成

犯罪嫌疑人

黄某：

有一个圈子专门炒股，有一个圈子专门炒币，专门干这种项目的人也很多。当时在策划的时候，就选了10到20个本身就是有团队的人，给他一些好处一些利益，然后他们就会进来做，他们就会把人带进来。他们下面的人是已经固定的，在某一个项目上已经赚到钱的，然后有新的项目他们就会跟进来。



黄某：

每天有1%到3%的收益，然后它是有浮动的。这个浮动也是可以人为的，它想让你赚1%就1%，2%就2%，对外说只会下跌1%到3%。因为很多人都比较贪，就像赌

博一样，亏了肯定想赚回来、想翻本。

然而，令这个犯罪团伙没想到的是，他们设计的骗局在“币之家”发行第9天时，因资金链断裂，最终被投资者识破。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侦大队民警 张帆

张帆：

对于这种虚拟币，2017年国家五部委规定，关于虚拟币代币发行，所谓的ICO行为是明令禁止的，国内不允许交易平台在国内设立。老百姓投资这些虚拟币的话，存在很大的风险，要谨慎投资。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

张伟：

对于我们未知的领域，尤其是关于虚拟货币，或者是区块链的相关技术，目前这个技术的应用是很广泛的，但是大家记住一点，区块链一定不是虚拟货币。那么对于在我们日常生活当中碰到的一些参与虚拟货币投资的，一定要多加甄别、多加询问，多学习相关方面的知识，提高自身，防范以虚拟货币为由的各种犯罪。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